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006号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9 号）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41,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 41,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224,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8,301,886.7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5,922,113.22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分别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797900063710828 的账户及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5,922,113.22 元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1510020129000080068 的账户。另扣除发行费用 10,218,596.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703,51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7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5,703,517.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9,224,002.48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4,877,407.61
加：利息收入	423,820.97
减：手续费支出	862.3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2,025,065.55

本表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差异 471,698.18 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存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828	92,047,480.5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1510020129000080068	20,449,283.20	
合计		112,496,763.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10.1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922.40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87 号”《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8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度，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23,029,818.01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570.35				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0.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5,833.20	5,833.20	38.8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3,570.35	3,570.35	1,576.94	1,576.94	44.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570.35	18,570.35	7,410.14	7,410.14	39.90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 3,922.40 万元，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				